

惠市环建〔2026〕12号

## 关于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玻纤塑胶产品及平面光学元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

你公司报批的《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玻纤塑胶产品及平面光学元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永湖分厂玻纤塑胶产品及平面光学元件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虎爪村伯恩工业园，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增加玻纤塑胶产品（其中手机后盖2000万件/年、手机保护套500万件/年、显示器外壳10万件/年、无人机结构件1万件/年、车载保护配件1.5万件/年）和平面光学元件30000万件/年的生产，取消现有项目摄像头镜片500万片/年、金属手机外壳和金属按键2600吨/年、成型玻璃片3300万片/年、镀膜玻璃片2800万片/年的生产。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玻纤塑胶产品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排气筒 P1）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浸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其废气燃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排气筒 P2）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表 3 限值；含丝印、网版擦拭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其废气燃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排气筒 P3）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表 2 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的较严值；其余生产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排气筒 P4~P5）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限值，其废气燃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排气筒 P4）和去除光阻剂、除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排气筒 P5）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平面光学元件产品的衬底预处理、来料清洗、结构层镀膜、硬掩膜去除、干法蚀刻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铬酸雾、氯气及其废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排气筒 P6)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中表 1、表 3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氯气、氟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A.1 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中表 B.1 的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22.6619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宜能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VOCs 深度治理形成的减排量，并按照 2 倍削减替代原则落实；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4.6552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

惠州市新天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锅炉脱硝改造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本项目含铬废水经单独的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含铬生产工序、含铬废气处理，不外排；其它废水经现有1号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60%回用，余下部分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限值对应值(其中总氮、SS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麻溪河；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增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470吨/天、2070.2吨/天以内。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须做好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废水排放等相关节点规范安装水、电计量设施，建立各涉水节点的精细化管理台账。参照《惠州市工业废水零排放全过程监控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废棉球棒、漆渣、油墨渣、废丝印网版、废胶、废有机溶剂、废油漆、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蒸发结晶或浓缩液、含铬污泥、废矿物油、化学品包装材料、含氨废液、盐酸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

(五)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

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